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6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

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11 月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11 月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11 月17 日（星期一）14：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11 月12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11 月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 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11 月13 日上午 9:00 至11:00，下午 14:00 至16: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1月13日16:0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证券部收，邮编：2370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周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564-3336150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

邮政编码：237009

邮箱：yaowei@isbim.com.cn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 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 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